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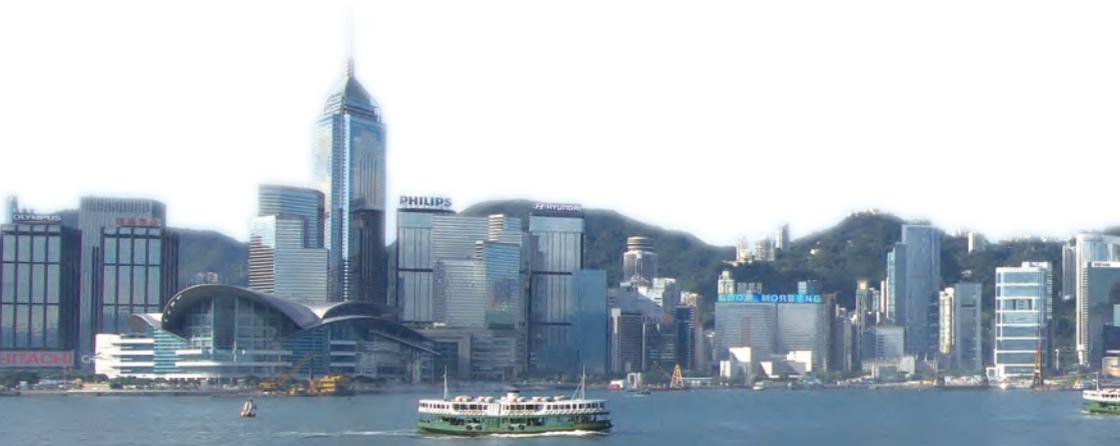


香港法律援助 服務指南

法
援

法律援助署

有關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分擔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等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覽表」。





抱負

- 提供高質素的法律援助服務，作為本港法治精神的基石。

使命

本署致力

- 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沒法尋求公義。
- 維持高水準的專業工作表現和操守。
- 培養並維繫一支精益求精、積極進取、訓練有素及盡忠職守的工作隊伍。
- 與法律界人士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共同達成本署的抱負。
- 使法援工作盡量配合社會需求。

信念

- 公正獨立
- 凡事悉力以赴
- 講求效率
- 專業精神
- 齊心協力
- 對市民體恤關懷及積極回應



什麼是法律援助？

第 1 章

法律援助

怎樣取得法律援助？

經費

兩類法律援助計劃

揀選律師

法律援助是否完全免費？

民事訴訟法律援助

第 2 章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涵蓋範圍

法律援助不適用的事宜

分擔費

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押記登記及利息

如敗訴會怎樣？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涵蓋範圍

分擔費

第 3 章

經濟審查

可動用收入

可動用資產

配偶的收入會否計算在內？

以代表或受信人身分提出申請

經濟審查計算程式



第 4 章

案情審查

第 5 章

取消或撤回法律援助及上訴

取消法律援助

撤回法律援助

上訴

刑事訴訟法律援助

第 6 章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經濟審查

經濟審查計算程式

案情審查

分擔費

如申請遭拒絕怎辦？

到哪裡申請法律援助？

第 7 章

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申請

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申請

查詢

有用的聯絡資料

法定條文

什麼是法律援助？



第 1 章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為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代表律師或大律師(如有需要)，代表他們在香港的法院進行訴訟。

法律援助適用於在下列法院及審裁處進行的訴訟：

- 區域法院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
- 終審法院
- 裁判法院(只辦理交付審判程序)
- 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
- 死因裁判法庭(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認為為了維護社會公義需要給予法律援助的案件)

怎樣取得法律援助？

申請人不論是否香港居民，只要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符合資格獲得民事訴訟法律援助(見第3及4章)。

有關刑事訴訟法律援助的詳情，請參閱第6章。

經費

法律援助署(本署)的經費主要是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每年的撥款。



兩類法律援助計劃

本署提供兩類法律援助計劃：

- 適用於民事及刑事訴訟的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 適用於若干類別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揀選律師

獲批法律援助的民事訴訟會由署內的訟務律師，或私人執業的外委律師或大律師處理。

署長備有願意接辦法律援助工作的大律師和律師的名冊。除非案件已交由署內律師處理，否則，民事訴訟的受助人可在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內

自行選擇代表律師。如署長認為受助人所揀選的律師並不合適，他會與受助人商量。

凡屬外判的法援案件，本署會對個案的進度、案情及訟費，予以定期監察。

法律援助是否完全免費？

不一定。本署會按受助人的財務資源狀況及／或本署在民事訴訟中代其討回或保留的財產多少，要求受助人分擔或償還本署所支付的訴訟及其他費用，惟下列情況除外：

- 受助人的財務資源在某一金額以下；以及
- 受助人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並無收回或保留任何金錢或財產（見第 2 章）。



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規定，申請人除通過案情審查外，其財務資源不可超逾財務資格限額，才可符合資格獲批民事法律援助。然而，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具備合理理據的案件，署長可豁免此限額。

涵蓋範圍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主要涵蓋下列各類案件：

- 家事及婚姻糾紛
- 人身傷害申索
- 勞資糾紛

- 合約糾紛
- 入境事務
- 專業疏忽申索

法律援助不適用的事宜

若干類別的法律程序不能獲得法律援助，例如：

- 誹謗（不包括對指稱有誹謗的反申索而作出的抗辯）
- 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的申索
- 在勞資審裁處提出的申索
- 就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而提出的錢債申索（除在銷售時涉及詐騙、失實陳述或欺騙情況外）
- 選舉呈請（因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而引起的爭議除外）



分擔費

受助人須按其財務資源繳付分擔費用。涉及人權法案的個案，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逾財務資格限額，則須按其財務資源繳付較高額的分擔費。

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如受助人無須繳付分擔費，或受助人已繳付的分擔費不足以彌補本署所支付的訴訟及其他費用(包括未能向對訟一方討回的法律費用)，署長便有權從受助人在訴訟中成功收回或保留的任何財產，扣除該筆費用或不足之數。這項權利稱為署長的第一押記。

從訴訟中收回的財產包括土地或土地權益，例如在離婚訴訟中的婚姻居所，以及金錢上的賠償，例如配偶或子女獲判一整筆贍養費、僱員補償金、人身傷害訴訟中獲判的賠償金、欠薪及遣散費等。子女按月的贍養費及配偶按月收取不超過某一金額的贍養費，則可獲豁免第一押記。

押記登記及利息

如從訴訟中收回或保留的物業需用作受助人或其受養人的居所，署長可酌情押後執行該物業的第一押記(即延遲出售物業以套取款項償還本署所支付的訴訟及其他費用)。然而，署長會向土地註冊處把署長第一押記登記在有關物業上。



如本署押後執行該物業的第一押記，受助人須額外支付第一押記的款項所衍生的利息（利息以特定的單利率計算），另加登記第一押記的費用及向土地註冊處墊支的註冊費及查冊費。

如收取利息會對受助人造成嚴重困苦，又或是為了公正及公平，署長可酌情豁免收取或減收利息。受助人可在清還第一押記的款項時，以書面提出理據，要求署長豁免收取或減收利息。

如敗訴會怎樣？

如訟案敗訴，受助人已繳付的分擔費會用作彌補本署所支付的訴訟及其他費用。如受助人已繳付部分應繳的分擔費，而本署所支付的訴訟及其他費用較其已繳付的分擔費為高，他／她將須要繳付不足之數，但須繳付的金額不會多於其應繳付分擔費的全數。如受助人已繳付的分擔費多於本署所支付的訴訟及其他費用，本署會將餘款發還給他／她。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分擔費用和第一押記的資料，請向本署索取《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訟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小冊子。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那些因經濟理由而不符合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申請資格，但財務資源又不超過某一金額的申請人，如其個案屬某些類別的民事訴訟，可根據此計劃獲提供律師代表辦理案件。

涵蓋範圍

在此計劃下，法律援助適用於下列類別索償額很可能超過 75,000 元的申索：

- 人身傷害申索；
- 涉及醫療及牙科疏忽的申索；
- 關於律師、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

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園境師及地產代理的專業疏忽的申索；

- 關於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
- 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業而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
- 針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牌照或獲註冊以進行該等活動的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金錢申索；以及
- 涉及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而被誘使進行的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交易所提出的金錢申索。

此計劃亦適用於根據《僱傭補償條例》提出的申索，以及在由僱主或僱員為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不論爭議金額為何。



分擔費

本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經費來自申請人所繳付的分擔費，以及在訴訟中替申請人討回的賠償或補償所扣取的款項。在提出申請時，申請人必須先繳付申請費，並在接受法律援助後，再繳付中期分擔費。視乎情況而定，署長可酌情容許受助人以分期形式（最多為6個月）繳付中期分擔費。

假如受助人獲判勝訴，本署會從受助人討回的賠償中扣取某個百分比的款項，撥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經費（基金）；但假如案件在審訊開始的日期前／委聘大律師出席審訊前已達致和解，撥入基金的款項將會遞減。此外，基金所支付的訴訟及其他費用（包括未能向對訟一方收回的訟費），均會從替受助人所討回的賠償中扣除。然而，本署會先把受助人已繳付的申請費及中期分擔費減去，然後再從賠償金中扣除受助人應付的費用餘額。

假如受助人敗訴，本署將不會向其發還已繳付的申請費及中期分擔費。不過，如已付的中期分擔費多於基金所支付的訴訟及其他費用，受助人會獲得退還差額。



第 3 章 經濟審查

經濟審查的目的在於評定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是否超逾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或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如超逾法定規限，或故意在提出申請前轉售或減少任何財產以減低其財務資源，又或沒有盡力發揮其賺錢能力，以便能夠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在這些情況下本署均可拒絕向申請人批出法律援助。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是指將其每月可動用收入乘 12，再與其可動用資產相加後所得的數目。

可動用收入

每月可動用收入是指將總收入減去許可扣減項目後所得的每月淨收入。許可扣減的項目包括租金、差餉、為照顧沒有能力照顧自己的受養人而支付的款項、贍養費及就申請人和其受養人生活開支所定的法定個人豁免額等。

可動用資產

可動用資產包括一切資本資產，例如：現金、銀行存款、珠寶、古董、股票、證券及物業。不過，有些資產不會計算在申請人的資產內，例如：

- 申請人唯一或主要的自住物業；
- 傢俬及用具、衣物及申請人的營生工具；
- 年滿 60 歲的申請人，其資產可獲扣除一筆相等於普通法援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數目。



配偶的收入會否計算在內？

申請人配偶的收入及財產，會視為申請人本身的收入及財產一併計算，除非：

- 申請人已經與配偶分居
- 其配偶在法律援助申請所涉及的爭議中有對立利益

以代表或受信人身分提出申請

如申請由有關訴訟以代表人或受信人身分代未成年人或其他人士提出，其本身的財務資源不會計算在內，本署只會計算該未成年人或其他人士的財務資源。按照《法律援助條例》中的有關定義，未成年人是指未滿 18 歲的未婚人士。

經濟審查計算程式

有意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可透過電腦或手機瀏覽本署網站 www.lad.gov.hk，利用經濟審查計算程式，評估其財政狀況是否符合申請法援的資格。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財務資源計算方法，可向本署索取《怎樣計算你的財務資源及分擔費》小冊子。





第 4 章

案情審查

案情審查讓署長可以決定申請人是否有合理的申索或抗辯理由。因此申請人須提供所有有關其個案的資料。

在評定申請是否有理據時，署長可能需要向其他方面索取資料，對象包括案中的對訟一方。例如：他可能需要法庭法律程序的證供謄本、作決定的記錄或醫療記錄。

根據案件的事實和相關的法律，署長必須信納有關個案或抗辯有合理的勝訴機會，才會批出法律援助。在某些個案中，特別是尋求公法補救或司法覆核的申請，他可在作決定前先徵詢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的意見。





至於涉及以司法覆核挑戰公共機構決定的申請，如法庭已給予或有很大機會會給予司法覆核的許可，署長通常都會批出法律援助。不過，他也會考慮申請的最終勝訴機會，如機會渺茫，便會拒絕批出法律援助。

擬提出的訴訟一般而言都不會延聘律師代辦，或從訴訟中所得的益處不足以構成招致可能涉及的訟費的理由，則署長可能會拒絕向申請人批出法律援助。例如：即使申請人勝訴也只會獲得些微益處，或由於對訟一方並無投購保險，又沒有有價值的資產或下落不明，以致裁決無法執行；在這些情況下，署長都會拒絕批出法律援助。

除勝訴機會外，署長亦須考慮向申請人批出法律援助的決定是否合理。因此，署長會參酌以自費提出訴訟的人士在考慮是否展開法律程序時所衡量的種種因素。假如



不過，有些個案追討的利益不能純粹以金錢衡量。在處理這些申請時，署長仍會客觀仔細地評定從訴訟中所得的益處是否足以構成招致可能涉及的訟費的理由，但在決定是否批出法律援助時，也會適當考慮有關案件對申請人的重要性有多大。

如申請人不能通過上述的案情審查，其法律援助申請會被拒絕。另外，本署亦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內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拒絕其法律援助申請，例如：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後離開香港及連續 6 個月逗留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等。最後，如申請人沒有按署長的要求提供資料或出席會面，其法律援助申請亦有可能遭拒絕。





第 5 章

取消或撤回法律援助及上訴

為確保善用公帑，《法律援助條例》賦予署長權力，在某些情況下可在法援資助的訴訟完結前終止受助人的法律援助。

取消法律援助

署長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中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取消**受助人的法律援助，例如：

- 受助人的經濟狀況有變，以致其財務資源超出規定的財務資格限額
- 受助人以不合理的方式提出訴訟或繼續進行訴訟，例如受助人拒絕接受合理的和解建議，並堅持就索償進行審訊

- 受助人沒有向其代表大律師或律師為妥善進行訴訟提供必須或適當的協助

假如受助人沒有理據繼續進行訴訟，或當受助人繼續接受法律援助是不合理的，署長就**必須取消**受助人的法律援助。

撤回法律援助

假如受助人作出下列行為，署長亦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中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撤回**已批出的法律援助，例如：

- 受助人沒有披露其全部及確實的財務資源
- 受助人沒有按署長的要求提供資料或出席會面
- 受助人沒有申報財政狀況的改變
- 受助人呈交虛假聲明或失實資料



當本署**取消**法律援助後，有關人士將不再享有法律援助受助人應得的利益及保障。當本署**撤回**法律援助後，有關人士會被視作從未獲得法律援助，但仍有責任繳付署長為其所招致或支付訴訟所涉的一切訟費。

在取消或撤回法律援助前，本署會給受助人一個陳述為何本署不應作出取消或撤回的決定的機會。在拒絕申請、取消或撤回法律援助時，本署會把當中的理由告知申請人或受助人，並告知他們有權上訴。

上訴

申請人或受助人如對署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所作的決定感到不滿，例如法律援助被拒、取消或撤回，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上訴；如申請所關乎的訴訟由終審法院審理，則可向覆核委員會上訴。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覆核委員會在聆訊上訴時會取代署長的位份，重新考慮獲提供的所有資料，以決定應否批予或繼續給予法律援助。司法常務官及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刑事訴訟法律援助

第 6 章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法律援助適用於下列刑事訴訟：

- 在裁判法院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控方尋求將被告人交付原訟法庭）
- 在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
- 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進行聆訊的上訴案件。

除交付審判程序外，所有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均不屬於法律援助的範圍。在裁判法院被起訴的人士，可以到有關裁判法院的當值律師服務聯絡事務處尋求協助。

經濟審查

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申請人與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申請人一樣，須通過經濟審查。不過，如被控以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謀殺罪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19 條所訂罪行（有暴力的海盜行為），申請人可向法官申請豁免接受經濟審查及繳付分擔費。



如署長信納為了司法公正給予刑事訴訟的申請人法律援助是合宜的，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財務資格限額，署長仍可運用酌情權，向其批出法律援助，惟該申請人須按其財務資源繳付較高的分擔費。



經濟審查計算程式

有意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與民事訴訟的申請人一樣，可透過電腦或手機瀏覽本署網站 www.lad.gov.hk，利用經濟審查計算程式，評估其財政狀況是否符合申請法援的資格。



案情審查

如署長認為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司法公義，便會批出法律援助。署長會考慮與案件有關的所有因素，例如罪行的嚴重程度、涉及的法律問題、確保審訊公平等。一般而言，無論是交付審判程序或是在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進行的審訊，只要被告人能夠通過經濟審查，本署都會給予法援，以便進行抗辯；或如被告人決定承認控罪，請求輕判。

至於刑事上訴案件，案件須具合理的上訴理據，才會獲批法律援助。不過，如案件涉及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謀殺罪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19 條所訂罪行（有暴力的海盜行為），根據法例規定，即使案件並無合理上訴理據，本署仍須向此類案件的申請人批出法律援助。



分擔費

除非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在某一個款額以下，否則跟民事訴訟一樣，獲批法律援助的申請人須按其財務資源繳付分擔費。如署長信納為了司法公正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是合宜的，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財務資格限額，署長仍可運用酌情權，向其批出法律援助，惟該申請人須按其財務資源繳付較高的分擔費。

如申請遭拒絕怎辦？

如申請人遭本署拒絕提供法律援助，只要他能通過經濟審查，負責審理案件／上訴的法官仍可給予該申請人法律援助。

涉及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謀殺罪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19 條所訂罪行（有暴力的海盜行為）的申請人，如因不能通過經濟審查而遭本署拒絕法律援助申請，仍可向法院申請批准法律援助、豁免接受經濟審查及繳付分擔費。

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法律援助申請如遭拒絕，申請人可就本署的決定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擔任主席的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覆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大律師及律師專業團體的代表各一名。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到哪裡申請法律援助？

第 7 章



親臨本署申請

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申請

如屬民事訴訟，申請人可以前往本署下列辦事處提出申請：

總部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25 樓

九龍分署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申請人須帶備一切與案件有關的文件和其財務狀況的證明文件（如銀行存摺、糧單、租務單據、按揭還款表、薪俸稅評稅表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證明文件等）。

除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提出的申請外，申請人無須繳交申請費。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四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申請

如屬刑事訴訟，在羈押中的申請人可以經懲教署提出申請。在大多數情況下，本署的職員會到獄中協助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

獲保釋的申請人可前往本署下列辦事處提出申請：

刑事組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25 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四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四十五分

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

網上申請

在某些情況下，申請民事訴訟法律援助的人士如年滿 18 歲或申請刑事訴訟法律援助的人士，亦可透過本署網站 www.lad.gov.hk 進入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遞交預辦申請所需的資料，以便稍後正式提出申請。有關網上提交預辦申請的詳情，請參考《怎樣申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及《怎樣申請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的小冊子。

查詢

24 小時電話諮詢服務

電話：2537 7677

傳真號碼

2869 0655

互聯網網頁

www.lad.gov.hk

電郵地址

ladinfo@lad.gov.hk



有用的聯絡資料

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

法律諮詢計劃

(程序諮詢計劃)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低層 2 樓 LG217 室

查詢電話：2259 5017

電話法律諮詢

(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的 24 小時
電話錄音法律資訊)

電話：2521 3333,

2522 8018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當值律師服務晚上在民政事
務處提供的服務)

查詢電話：2835 2500

在裁判法院的法律協助：

當值律師服務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

夏慤大廈 808 - 809 室

查詢電話：2526 5969

香港律師會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3 樓

電話：2846 0500

大律師公會法律義助服務計劃：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低層 2 樓

電郵地址：bflss@hkba.org



法定條文

本指南旨在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有關民事訴訟法律援助的詳情，可參考《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及其附屬規例，而刑事訴訟法律援助的詳情，則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下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其他法律援助參考資料

- 怎樣尋求法律服務
- 怎樣申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 怎樣申請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 怎樣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 怎樣計算你的財務資源及分擔費
- 財務資料一覽表
- 顧客服務標準



